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

搜索

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长效机制的思考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9-3 阅读：201次

徐福顺

[关键词] 农民工； 权益保障； 长效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 (2008) 16-0013-01

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工人队伍中的重要力量，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当前，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大的方面：一是和农民工进城就业相关的权益。包括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工资发放、工时、劳动安全、职业病防治、社会保险等；二是和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之后生活相关的权益。包括吃、住、行、子女入学、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解决这些问题是名副其实的社会系统工程，应当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织就一张严密的维权网，建立起农民工权益保障的长效机制。

首先，需要落实责任，明确几个维权主体。现阶段，我国仍然是一个行政主导型的社会，政府所拥有的权力、威信及人、财、物资源决定了当前农民工权益保障应当以政府为主导，有关方面积极支持配合，形成维权的合力。其中，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是政府维权的主体，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着积极支持配合的责任；工会是社会维权的主体，党委、政府要支持和依靠工会做好维权工作，其他群众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协助配合；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是司法（或准司法）维权的主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以“亲民、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让农民工平等享受国家司法资源——在享受司法资源上向弱势群体的适当倾斜是公平正义的题中应有之意。

其次，要着眼大局，完善维权制度。一是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服务。要全面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紧密结合就业市场，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公共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同时，完善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创业的政策措施，使更多农民工走上创业之路。二是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维权制度。应当以常态和长效为目标，重点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由应急型、运动化向常态型、规范化的转变。要建立健全防止和治理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并逐步提高农民工的工资水平。三是依法严格劳动合同管理。要建立平等协商与集体合同维权制度，积极探索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与签订集体合同，使劳动合同成为农民工的“护身符”。最后，要协调同进，共建农民工维权的长效机制。在政府不断完善制度、改进服务的基础上，建立维护农民工权益长效机制更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配合、协同作战。其中，工会组织是“前置防线”，要积极主动介入维权工作。司法部门提供的法律与司法救济是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权的最后防线。要坚持法制化管理，主要应当通过法律援助、司法救济等渠道为农民工维权提供帮助。法律援助的重心需要向基层特别是农民工输入地倾斜。要提高审查、受理等方面的工作效率，让农民工真正能够打得起、打得赢官司。

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长效机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社会监督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共青团、妇联、各类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公民个体都是监督法律实施的重要社会力量。要充分重视发挥群众监督组织网络在法律监督方面的作用，通过政策引导与宣传营造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舆论氛围，以促进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长期稳固的发展。

(本文作者：青海省常务副省长)
责任编辑 余 岩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